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民法親屬編裁判離婚制度及離婚後權益保障」公聽會（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10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民法親屬編裁判離婚制度及離婚後權益保障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所推動家事商談服務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按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近 3 年平均每年約 5 萬 3,000 對夫妻離婚，其中兩願離婚占 85%，屬判決或調解離婚者占 15%。又依民法 1049 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故民眾倘協議離婚，只須備具離婚協議書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社政主管機關無從得知全國離婚家庭案件。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兒童有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並保障兒童與父母之聯繫等權利，儘量減少兒童與父母分離情形，並採取措施協助家庭團聚。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是以，如何確保其最佳利益，係屬維護兒少權益之重要原則與前提。

貳、社區家事商談服務

本部為讓地方政府有機會及早介入，協助離婚家庭妥適處理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爭議、輔導離異父母共同合作教養子女，並使社區個案（未進入司法程序者）可就近、就便獲得協助，以降低父母離婚過程及離婚後對兒少身心發展不利影響及傷害，自 109 年起即推動「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

案」，輔導各地方政府整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有意離婚、辦理離婚程序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親密關係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合作共親職教養子女，俾維護兒少權益。

本部迄今已於全國 22 縣市輔導結合 22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家事商談服務，依民眾需求提供商談、心理諮商或治療、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親職教育課程（團體）及諮詢輔導等相關支持服務，協助離婚夫妻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衝突解決方式，輔導家長共同合作教養子女，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進而保障未成年子女成長權益。

參、結語

本部刻正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修正草案中增定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對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家庭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訂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避免兒少因家長離異難以維繫親情，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